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1〕135号

关于推荐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

中国科技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，各厅属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。按照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组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。根据《关于推荐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》（皖质函〔2011〕244号）精神，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自即日起至2011年9月10日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全省行政区域内，制造业、工程建设业和服务业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管理、企业管理、管理评审的人员，在高等院校、厅属中专学校、厅属事业单位从事相关教学、研究、咨询服务的人员

(名额不限, 须参加考试考核并通过)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1.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, 熟悉国家质量、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;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操守, 无违法不良记录。

2.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 身体健康,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;

3. 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、经营管理、管理咨询、管理评审或相关学术研究工作经历,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、评审经验;

4. 接受过企业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营销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系统培训, 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、方法和技术。

5. 掌握评审方法与技巧(可通过培训获得), 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, 善于沟通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各有关单位对照资格条件筛选、确定拟推荐人员。

2. 被推荐人认真填写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》(见附件)一式两份, 所在单位加盖相应公章(厅属事业单位分别由纪工委和人事处盖章), 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(含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相关荣誉证书、学术研究成果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等, 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

章)。

3. 上述材料连同《汇总表》的纸质文本(复印件除外)于9月10日前寄省教育厅人事处。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》和《汇总表》的电子文本发送电子邮件至 zjj3893@163.com。

4. 省质监局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评审员进行资格审查。对经审查合格者集中开展专业培训、考试考核,考核通过后颁发评审员资格证书,纳入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。

联系人: 林鑫德 张家精

电 话: 0551--2831805

附件: 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:

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
健康状况		学历 学位				
工作单位、部门				职务		
专业领域		专业 年限		职称		执业 资格
通讯地址		邮编		电子邮箱		
办公电话		传真		手机号码		
主要教育背景和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工作业绩（评审经历、荣誉称号、重大贡献等）						

主要著作、论文等

其他情况（社会兼职等）

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以仿宋小四号字体填写，A4 纸打印；2、如空白栏不够，可适当附页。3、本表可登陆安徽省质监局网站（www.ahqi.gov.cn）质量管理处子站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1年8月29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30份